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过滤机(SWS-6000)，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血液透析过滤机(SWS-6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血液透析过滤机(SWS-600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过滤机(SWS-600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透析机(SWS-6000A)，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血液透析机(SWS-60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血液透析机(SWS-60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SWS-60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液透析过滤机与血液透析机(配套双摇床：SLV-B4020)，生产厂为广州市曦乐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银沙工业区创业一路七号B1栋102、202。血液透析过滤机与血液透析机(配套双摇床：SLV-B40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血液透析过滤机与血液透析机(配套双摇床：SLV-B40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过滤机与血液透析机(配套双摇床：SLV-B40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盛燕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